

江苏瑞尔隆盛叶轮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50 万件液压控制单元产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江苏瑞尔隆盛叶轮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 万件液压控制单元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瑞尔隆盛叶轮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建设地点	江苏省镇江市镇江新区姚桥镇瑞业路 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液压控制单元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液压控制单元 15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液压控制单元 15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1 月		
竣工及调试时间	2024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8 月 15 日~2024 年 8 月 1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凯泽环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952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 万元	比例	0.04%
实际总概算	19525 万元	环保投资	8 万元	比例	0.04%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2017 年 10 月）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8、《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 号文）；				

	<p>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12、《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p> <p>1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4、《江苏瑞尔隆盛叶轮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液压控制单元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凯泽环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1 年 5 月）；</p> <p>15、关于《江苏瑞尔隆盛叶轮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液压控制单元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镇新审批环审[2021]40 号，2021 年 5 月 11 日）；</p> <p>16、江苏瑞尔隆盛叶轮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	--

表一（续）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1 废水						
	生产废水依托租赁方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的生						
	活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镇江东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a			
	1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浓度限值	6~9	无量纲
			COD _{Cr}		≤500	mg/L	
SS			≤400		mg/L		
NH ₃ -N			≤45		mg/L		
TP			≤8.0		mg/L		
TN			≤70		mg/L		
石油类			≤30		mg/L		
^a 指对应排放口须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协议，据此确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镇江东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表 1-2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	单位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mg/L)	标准来源			
1	PH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2	COD _{Cr}	mg/L	≤50				
3	SS	mg/L	≤10				
4	NH ₃ -N	mg/L	≤5(8)*				
5	总磷	mg/L	≤0.5				
6	TN	mg/L	≤15				
7	石油类	mg/L	≤1				
注：*水温低于 12℃时采用括号中数据。							
1.2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Leq[dB(A)]	依据标准			
厂界四周	3 类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夜间	55				
1.3 固废排放标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相关规定。

表二、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镇江经开区姚桥镇瑞业路 6 号（东经 E119.774807，北纬 N32.169830），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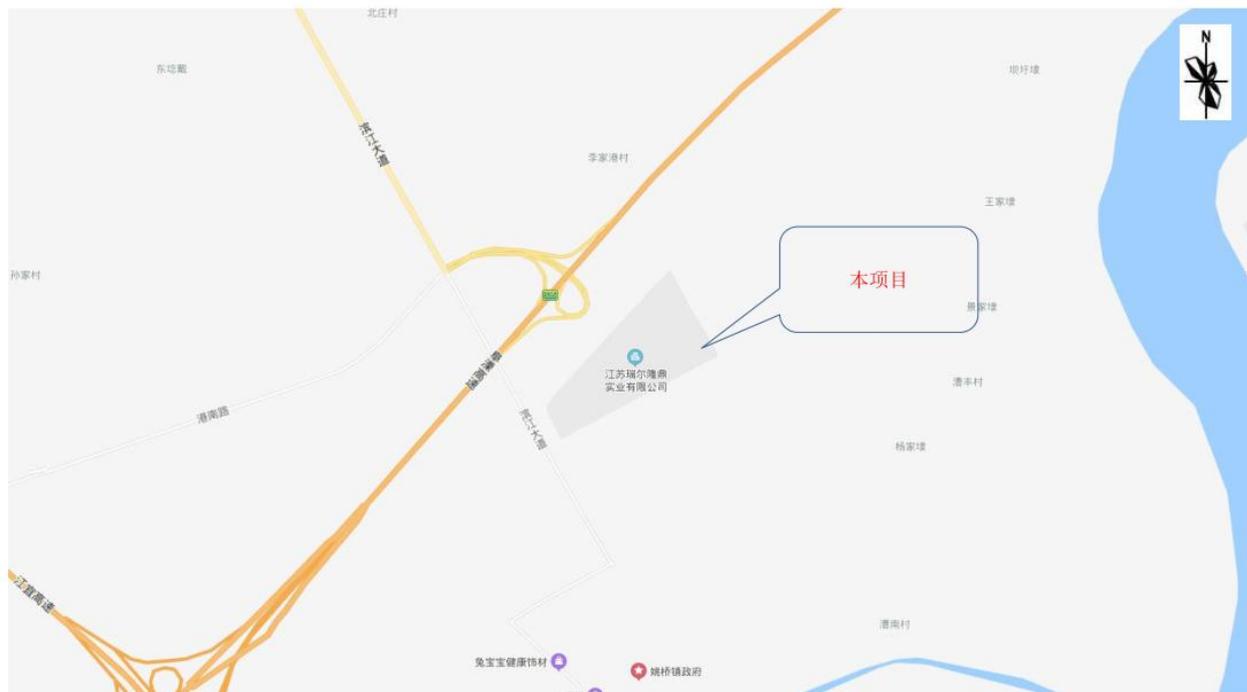


图 2-1 地理位置图

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为瑞业路，北侧、西侧为江苏瑞尔隆鼎实业有限公司生产车间。项目周边环境见图 2-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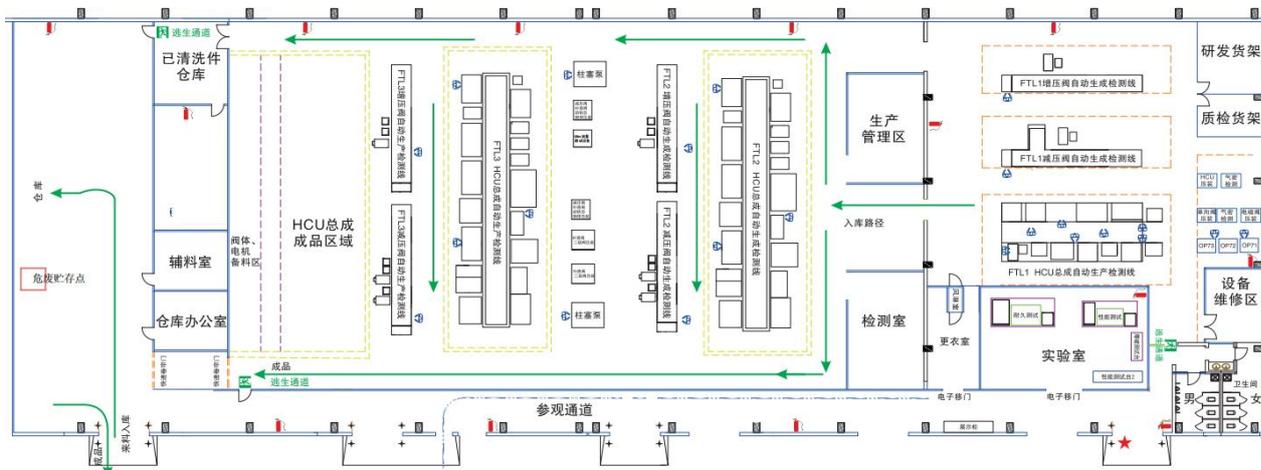


图 2-3 平面布置图

2、建设内容

江苏瑞尔隆盛叶轮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镇江新区姚桥镇瑞业路 6 号，投资 19525 万元，租用江苏瑞尔隆鼎实业有限公司 6000 平方米厂房，购置中试单向阀生产线、中试 HCU 装配线、批产常开阀、隔离阀自动线等设备。建设年产 150 万件液压控制单元产品项目。

本项目职工 60 人，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时间 2400 小时。目前本项目已建成，生产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本项目主要生产设

备见表 2-2，本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见表 2-3。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七号厂房	液压控制单元	150 (万件/年)	2400

表 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备注
1	中试常开阀、隔离阀自动线	1	FTL1
2	中试常闭阀、补液阀自动线	1	FTL1
3	中试泵活塞装配线	1	FTL1
4	中试单向阀生产线	1	FTL1
5	中试 HCU 装配线	1	FTL1
6	中试性能测试台	1	阀门性能测试
7	中试耐久测试台	1	
8	制氮机	2	高压气体测试提供气体,规格为 90Nm ³ /h,原料为自制压缩空气
9	大族激光焊接机	8	/
10	大族激光打标机	9	/
11	中试性能测试设备	1	/
12	中试耐久试验设备	1	/
13	批产常开阀、隔离阀自动线	2	FTL2+FTL3
14	批产常闭阀、补液阀自动线	2	FTL2+FTL3
15	批产泵活塞自动装配线	2	FTL2+FTL3
16	批产补液阀自动装配线	2	FTL2+FTL3
17	批产 HCU 自动装配线	2	FTL2+FTL3
18	批产性能测试设备	1	性能测试
19	批产耐久试验设备	1	
20	常闭阀单件组装机	2	FTL2+FTL3
21	USV 流量测试设备	1	FTL2+FTL3

表二（续）

表 2-3 本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300m ²	存放成品、室内
	产品周转区	1190m ²	存放产品、室内
公用工程	给水	1204m ³ /a 自来水	市政管网
	排水	1020m ³ /a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方式
	供电	8 万 KWh/a	来自市政电网
	绿化	/	依托租赁方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同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排入镇江东区污水处理厂（依托租赁方）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减振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固废	危险贮存点 2m ²	利旧

表二（续）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电机涂胶	L/年	3000	采用针头注射
2	聚氨酯（橡胶密封圈）	个/年	3600	密封测试
3	润滑油	吨/年	0.25	润滑电机
4	HCU 配件	吨/年	2000	包含阀体、钢珠、滤网、外壳、阀座等
5	防锈清洗剂	吨/年	1	用作清洗，不挥发
6	弹簧	万个/年	3500	/
7	电机	万个/年	150	/
8	压力传感器	万个/年	150	/
9	针头	个/年	5500	电机涂胶
10	O 型圈	万个/年	300	/
11	星型圈	万个/年	300	
12	活塞杆	万个/年	300	

本项目自来水依托现有供水管网。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与生产用水。本项目实际总用水量约1198t/a，水量平衡图见图2-4。



图 2-4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表二（续）

项目变动情况：

与原环评设计比较，本项目产生了以下调整或变动：

（1）原辅料用量：由于取消了乙醇擦拭和浸润工序，原辅料中乙醇、机动车制动液和透明密封袋不再使用；

（2）废气：由于取消了乙醇擦拭和浸润工序，因此本项目的有机废气不再产生；

（3）固废：由于取消了乙醇擦拭和浸润工序，因此废活性炭、废乙醇及废透明袋这三种危险固废不再产生；

（4）平面布置图：部分设备布局发生变化。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逐一核查。本项目变动情况对照检查表见表2-5。

表2-5 本项目变动情况对照检查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项目产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在区域内平衡，未造成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没有重新选址，建设地点与环评批复地点一致；项目平面布局发生变化，但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取消擦拭及浸润工艺后，不产生废气。因此取消了原环评中的废气处理措施，但未导致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且无组织排放增加 10%等情况发生。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处置的（自行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经现场勘察，与企业核实后，对照环评报告以及批复内容，本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一致。根据公司给出的不产生废气情况说明可知，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取消了原环评中乙醇擦拭和浸润（企业直接购买浸润过的零部件）两个产生废气的工序，因此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不产生有机废气，原环评中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和排气筒无需建设。本项目与原环评相比未新增排污，减少了废气排放量，因此本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变动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 2-6 本项目产废变动情况清单

序号	项目	环评 (t/a)	实际生产 (t/a)	变化情况
----	----	----------	------------	------

1	废气	VOCs	0.214	/	取消了乙醇擦拭和浸润工序，不产生废气
2	固废	废乙醇	4	/	取消了乙醇擦拭，无废乙醇产生
		废活性炭	0.599	/	不产生有机废气，无需设置废气处理设施，无废活性炭产生
		废透明袋	0.05	/	取消浸润工序，无沾染浸润过制动液的废透明袋产生

本项目环保设施执行情况如表 2-7。

表 2-7 项目环保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不合格的情形	是否存在以上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否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否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否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否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否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否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否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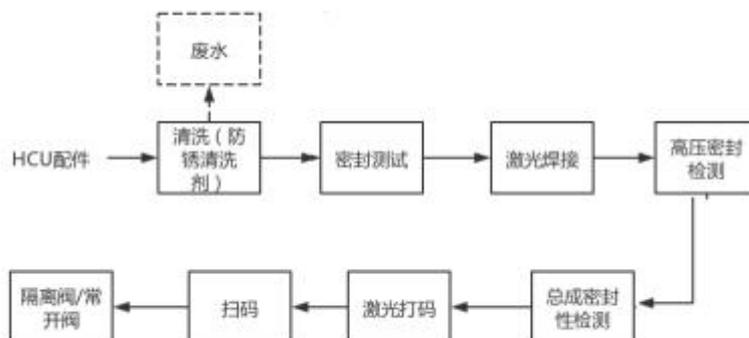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不得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

表二（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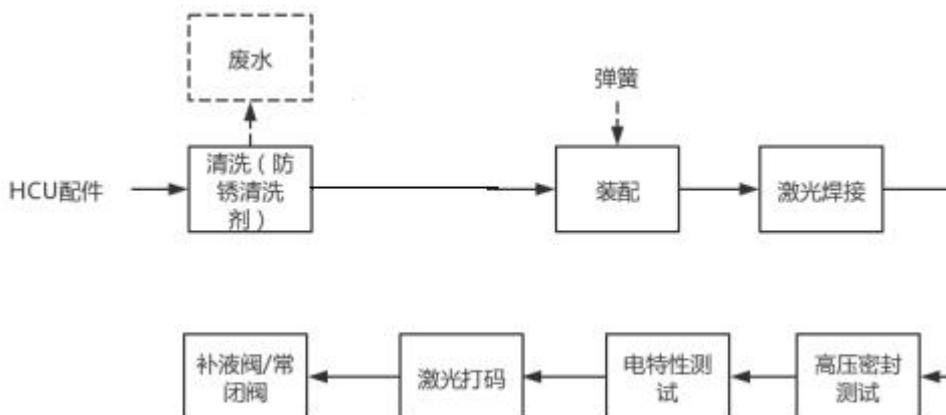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HCU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常开阀/隔离阀装配检测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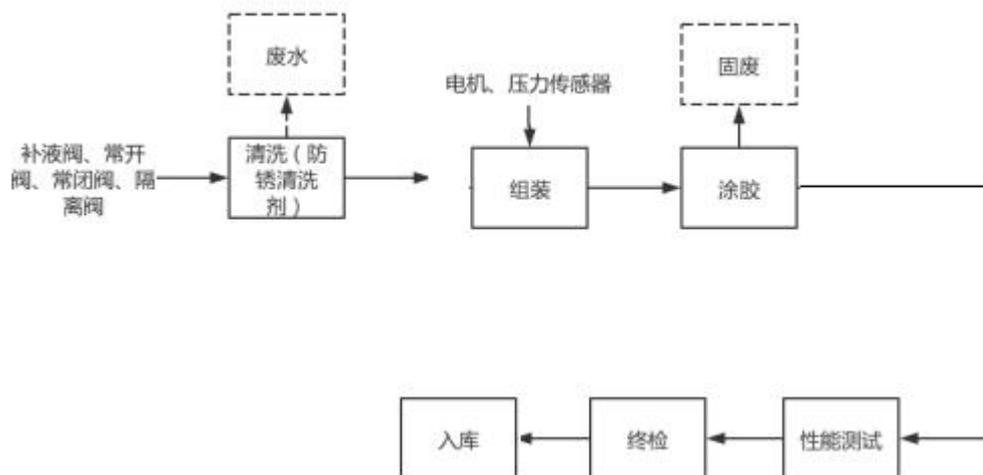


(2) 常闭阀/补液阀装配检测线



(3) HCU 总成装配

HCU 总成是由常开阀、补液阀、常闭阀、隔离阀、电机、压力传感器等构成，工艺流程见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清洗: 先将防锈清洗剂与水混合, 配比为 1:149, 配成的防锈液对 HCU 配件进行防锈清洗, 该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

2) 密封检测: 利用检测仪器对配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测;

3) 电机涂胶: 精装工序后需安装电机, 安装电机需使用配备的电机涂胶进行粘附, 使用针头进行注射, 该过程不产生涂胶废气 (电机胶基本不挥发)。

4) 性能测试: 利用测试机及配套设备对产品进行各方面性能测试, 例如高压密封测试 (采用制氮机获得高压气体对阀门进行高压密封性能测试);

5) 包装、入库: 成品包装送入仓库待售。

根据公司给出的不产生废气情况说明可知,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原环评相比, 取消了乙醇擦拭和浸润工序 (企业直接购买浸润过的零部件), 因此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不产生有机废气, 原环评中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 和排气筒无需建设。

表三、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设有废水排口 1 个，雨水排口 1 个。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入镇江东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依托江苏瑞尔隆鼎实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纳入镇江东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详见表 3-1，废水流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理措施情况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间断	化粪池	镇江东区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清洗工序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	间断	厂区污水处理站	镇江东区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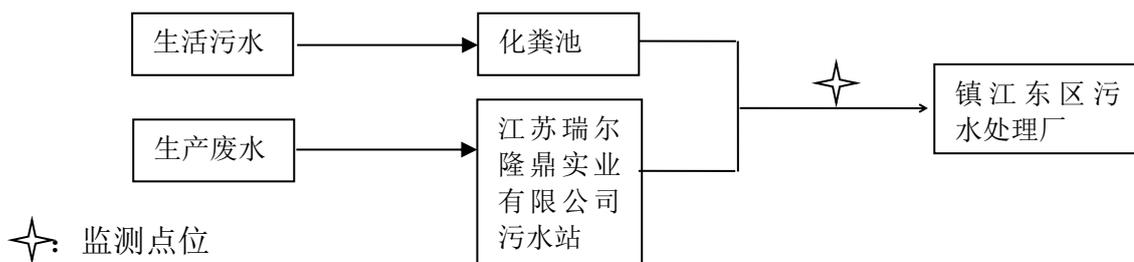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流向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3-2 依托江苏瑞尔隆鼎实业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



图 3-3 依托污水排口（江苏瑞尔隆鼎实业有限公司总排口）标识

3.2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的自动装配线、单向阀生产线、激光焊机、激光打标机等，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及消声器等措施降低噪声。

3.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废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危废贮存点的面积为 2m²。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桶、废包装袋、生活垃圾。废包装袋、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废包装桶全部交由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地已采取防雨、防渗、防漏措施，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要求执行。危废贮存点设有相应标识牌。

表三（续）

本项目固（液）体废物处置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项目固（液）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液）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预估量 t/a	调试期间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是否签订处理处置合同
1	废包装袋	拆包	一般固废	/	0.01	0.002	环卫处置	-
2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5	0.008	委托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是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	9	1.5	环卫处置	-





图 3-2 危废贮存点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可知，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由于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取消了原环评中乙醇擦拭和浸润（企业直接购买浸润过的零部件）两个产生废气的工序，因此擦拭工序产生的废乙醇和浸润工序产生的废透明袋不再产生。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不产生有机废气，原环评中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二级活性炭）无需建设，因此不产生废活性炭。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只有废包装桶，产生量较少（0.5t/a）。因此企业选择建设危废贮存点，选取占地面积约2m²空地，贮存时间不超过90天，最大贮存量不超过1吨。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依据《江苏瑞尔隆盛叶轮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液压控制单元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4-1：

表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符合性分析

序号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本次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总量为：VOCs0.241t/a（有组织）。项目水污染物接管量为废水量 1020t/a，污染物排放量（接管量/外排量）：COD：0.432/0.051t/a、SS：0.21/0.0102t/a、氨氮：0.0256/0.005t/a、总磷：0.00307/0.0005t/a、总氮：0.0358/0.0153t/a。石油类 0.0024/0.0001t/a。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	根据本项目 HCU 不产生废气情况说明可知，本项目工艺流程取消了乙醇擦拭和浸润工序（企业直接购买浸润过的零部件），因此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不产生有机废气。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零。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入镇江东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核算总量；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	符合
2	实现达标排放：本次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所排废水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南区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达标排放；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措施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无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无需废气处理设施；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镇江东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依托租赁方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纳入镇江东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噪声设备采取合理隔声减震；固废零排放。	符合
3	地区环境质量不变：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基本良好，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基本能满足项目建设需求。	本次项目不会对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声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符合
4	总结论：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上述环评的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范围、规模及对应的排污基础上得出的，如上述情况有所变化，建设方应及时向环保部门重新申报。	本次项目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符合
5	建议：（1）营运期要对各项治理设施加强管理，加强各种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设施达到预期的治理效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落实各种降噪隔声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建设好污染防治设施，污水排放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确保所排放的各项污染物满足相应	/	符合

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4)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在项目投产同时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对《江苏瑞尔隆盛叶轮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液压控制单元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瑞尔隆盛叶轮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凯泽环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瑞尔隆盛叶轮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液压控制单元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我局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19525 万元在镇江新区姚桥镇瑞业路 6 号租赁江苏瑞尔隆鼎实业有限公司厂房，购置设备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生产 150 万件液压控制单元产品的生产能力。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

稳定达标并全面落实环保整治承诺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内容和拟定方案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进一步完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并应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管理，从源头削减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租赁方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的清洗废水一起接管至镇江东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应标准。

(三)项目废气主要为擦拭废弃、浸润废气。擦拭废气和浸润废气分别由各自收集管道收集后一起进入水喷淋+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相应标准。

(四)本项目运行期间的噪声主要来自车间的自动装配线、单向阀生产线。激光焊机等，应严格落实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位置、对高噪声设备加强减震支撑等降噪措施。

(五)本项目生活垃圾和废包装袋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桶、废乙醇、废活性炭、废透明袋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三、本项目污水接管及排放总量指标：废水量 ≤ 1020 t/a，COD $\leq 0.432(0.051)$ t/a、SS $\leq 0.21(0.0102)$ t/a、氨氮 $\leq 0.0256(0.005)$ t/a、总磷 $\leq 0.00307(0.0005)$ t/a、总氮 $\leq 0.0358(0.0153)$ ta、石油类 $\leq 0.0024(0.0001)$ t/a；废气排放总量：VOCs ≤ 0.241 t/a；固体废物零排放。(注：括号内为外排量)

四、你公司应加强安装工程施工期环境保护，认真落实施工噪声、施工扬尘、废水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影响；你公司应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定期公布监测结果；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设置排污口，排污口须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

五、你公司应当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当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自主验收情况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中填报公示。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1)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废水监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等要求执行。项目水质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 5-1。

表 5-1 水质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样品 (个)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标样		
			检查数 (个)	合格数 (个)	合格率 (%)	检查数 (个)	合格数 (个)	合格率 (%)
综合废水	氨氮	8	3	3	100	1	1	100
	化学需氧量	8	3	3	100	1	1	100
	总磷	8	4	4	100	2	2	100
	总氮	8	3	3	100	1	1	100

(2)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厂界噪声监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项目声级计现场校准结果见表 5-2。

表 5-2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声校准器型号	标准校准值 (dB(A))	校准时间	监测前校准 值 (dB(A))	监测后校准 值 (dB(A))	允差 (dB(A))	校准结果
声校准仪 AWA6022A	94.0	2024.1.2	93.8	93.8	±0.5	合格
声校准仪 AWA6022A	94.0	2024.1.3	93.8	93.8	±0.5	合格

(3) 本项目监测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CMA资质。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与监测仪器见表 5-3。

表 5-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笔式酸度计	pH-100	HRJH/YQ-C3 2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分析天平	LE104E/02	HRJH/YQ-A0 46
	悬浮物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0-50ml	HRJH-SSDD 0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UV752	HRJH/YQ-A0 4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UV-3200	HRJH/YQ-A0 4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752G	HRJH/YQ-A0 4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 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TFD-150	HRJH/YQ-A0 1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HRJH/YQ-C2 54
			声校准器	AWA6022A	HRJH/YQ-C2 48

表六、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等时间间隔采样)

(2)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1~▲4)	昼间等效 (A) 声级	连续 2 天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表七、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4 年 8 月 15-16 日，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4.8.15	液压控制单元	15000 件	15000 件	100
2024.8.16	液压控制单元	15000 件	15000 件	100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报告监测数据为实测数据，报告编号为 HR24081313（详见附件）。

7.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污水总接管口 (S1)	2024.8.15	第一次	6.9	70	21	11.4	0.47	25.2	0.60
		第二次	6.7	65	18	12.9	0.54	24.5	0.64
		第三次	6.9	89	19	10.6	0.54	24.1	0.40
		第四次	6.7	79	23	10.9	0.51	25.0	0.38
		日均值	/	75.8	20.3	11.5	0.5	24.7	1.0
	2024.8.16	第一次	6.7	92	30	12.9	0.19	24.8	0.54
		第二次	6.9	84	18	11.1	0.21	24.0	0.50
		第三次	6.7	95	23	10.5	0.20	22.6	0.47
		第四次	6.9	82	27	13.9	0.21	23.5	0.47
		日均值	/	88.3	24.5	12.1	0.2	23.7	0.5

7.2 厂界噪声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时段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4 年 8 月 15 日	▲Z1	厂界东外侧 1m	昼间	57.8	65	达标
			夜间	44.9	55	达标
	▲Z2	厂界南外侧 1m	昼间	57.4	65	达标
			夜间	42.5	55	达标
	▲Z3	厂界西外侧 1m	昼间	58.2	65	达标
			夜间	44.2	55	达标
	▲Z4	厂界北外侧 1m	昼间	55.3	65	达标
			夜间	44.1	55	达标
2024 年 8 月 16 日	▲Z1	厂界东外侧 1m	昼间	56.4	65	达标
			夜间	46.4	55	达标
	▲Z2	厂界南外侧 1m	昼间	55.5	65	达标
			夜间	45.3	55	达标
	▲Z3	厂界西外侧 1m	昼间	55.6	65	达标
			夜间	45.4	55	达标
	▲Z4	厂界北外侧 1m	昼间	54.3	65	达标
			夜间	46.8	55	达标

注: 2024 年 8 月 15 日监测时间: 昼间: 11:41~12:41, 夜间: 00:21~01:20; 2024 年 8 月 16 日监测时间: 昼间: 10:45~11:46, 夜间: 22:06~23:07。

表 7-4 噪声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速 m/s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速 m/s
昼间	8 月 15 日	多云	2.3	8 月 16 日	多云	2.2
夜间		多云	2.6		多云	2.3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水污染物接管量: 废水: 1020t/a、COD \leq 0.0901t/a、SS \leq 0.025t/a、氨氮 \leq 0.0123t/a、总磷 \leq 0.0005t/a、总氮 \leq 0.0252t/a、石油类 \leq 0.001t/a。符合该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 7-5 废水污染总量核定

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核定结果 (t/a)	项目控制指标 (t/a)	评价
废水	废水量 1020t/a				
污水排口	COD	88.3	0.0901	0.432	达标
	SS	24.5	0.025	0.21	达标
	氨氮	12.1	0.0123	0.0256	达标
	总磷	0.5	0.0005	0.00307	达标

	总氮	24.7	0.0252	0.0358	达标
	石油类	1.0	0.001	0.0024	达标

表八、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依据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瑞尔隆盛叶轮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液压控制单元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镇新审批环审[2021]40 号），环评批复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租赁方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的清洗废水一起接管至镇江东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应标准。	本项目已实现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租赁方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的清洗废水一起接管至镇江东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应标准。
2	项目废气主要为擦拭废弃、浸润废气。擦拭废气和浸润废气分别由各自收集管道收集后一起进入水喷淋+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相应标准。	本项目不产生有机废气，因此无需废气处理设施。
3	本项目运行期间的噪声主要来自车间的自动装配线、单向阀生产线。激光焊机等，应严格落实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位置、对高噪声设备加强减震支撑等降噪措施。	本项目已采用低噪声设备，已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4	本项目生活垃圾和废包装袋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桶、废乙醇、废活性炭、废透明袋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本项目废包装袋及生活垃圾由环卫同意清运，废包装桶委托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由于取消了擦拭和浸润工序，因此无废气及废乙醇、沾染废制动液的透明袋产生，因此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再产生。
5	本项目污水接管及排放总量指标：废水量 \leq 1020t/a、COD \leq 0.432(0.051)t/a、SS \leq 0.21(0.0102)t/a、氨氮 \leq 0.0256(0.005)t/a、总磷 \leq 0.00307(0.0005)t/a、总氮 \leq 0.0358(0.0153)t/a、石油类 \leq 0.0024(0.0001)t/a；废气排放总量：VOCs \leq 0.241t/a；固体废物零排放。（注：括号内为外排量）。	正在进行“三同时”验收
6	你公司应加强安装工程施工期环境保护，认真落实施工噪声、施工扬尘、废水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影响；你公司应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定期公布监测结果；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设置排污口，排污口须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	本项目已建成，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7	你公司应当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已经申领排污许可登记。正在按照流程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p>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当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自主验收情况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中填报公示。</p>	
--	--	--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2024 年 8 月 15~16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施以及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满足竣工验收对工况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2024 年 8 月 15~16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总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磷、石油类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噪声

2024 年 8 月 15~16 日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已合理布局车间，经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等效声级监测值范围为：54.3~58.2dB(A)，夜间噪声等效声级监测值范围为：42.5~46.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3、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废包装桶全部交由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固体废物已妥善处置，达到“零”排放。

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地已采取防雨、防渗、防漏措施，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相关要求执行。危废库设有相应标识牌。

4、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水污染物接管量为废水量 1020t/a、COD \leq 0.432t/a、SS \leq 0.21t/a、氨氮 \leq 0.0256t/a、总磷 \leq 0.00307t/a、总氮 \leq 0.0358ta、石油类 \leq 0.0024t/a。废水排口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的接管量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

（2）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零排放。

5、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是对江苏瑞尔隆盛叶轮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液压控制单元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过对企业现场查勘，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均已按照环评设计要求和环评

批复要求建设到位，环保设施完善，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稳定排放，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6、下阶段完善计划

- (1) 定期对废水、噪声进行监测。
- (2) 做好厂区固废的收集、分类工作，尽快做到日产日清，保持良好的厂区工作环境。

附件

附件 1 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2 关于《江苏瑞尔隆盛叶轮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液压控制单元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不产生废气情况说明

附件 5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8 检测报告

附件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附件 1 投资项目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镇新审批发备（2020）471号

项目名称：	年产150万件液压控制单元产品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江苏瑞尔隆盛叶轮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2-321171-89-05-750782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镇江市_镇江新区_镇江新区姚桥镇瑞业路6号	项目总投资：	19525万元
建设性质：	其他	计划开工时间：	2021
建设规模及内容：	1、租用江苏瑞尔隆鼎实业有限公司6000平米厂房。2、购置中试敞开阀、隔离阀自动线，中试泵活塞装配线，中试单项阀生产线，中试HCU装配线，中试性能测试台，中试耐久测试台，测试设备，试验设备等共30台（套）。3、项目总投资19525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472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905万元，建设期利息900万元；企业自筹11497万元，银行贷款8028万元。4、建设期36个月，从2021年1月到2023年12月。5、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年产150万件液压控制单元产品的生产能力。6、本项目投产后，形成年产值44600万元、销售收入44600万元、利税7500万元、利润5100万元。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0-12-18

附件 2 关于《江苏瑞尔隆盛叶轮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液压控制单元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镇新审批环审〔2021〕40 号

关于对《江苏瑞尔隆盛叶轮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液压控制单元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瑞尔隆盛叶轮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凯泽环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瑞尔隆盛叶轮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液压控制单元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我局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19525 万元在镇江新区姚桥镇瑞业路 6 号租赁江苏瑞尔隆鼎实业有限公司厂房，购置设备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生产 150 万件液压控制单元产品的生产能力。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

稳定达标并全面落实环保整治承诺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内容和拟定方案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进一步完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并应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管理，从源头削减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租赁方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的清洗废水一起接管至镇江东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中相应标准。

（三）项目废气主要为擦拭废弃、浸润废气。擦拭废气和浸润废气分别由各自收集管道收集后一起进入水喷淋+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相应标准。

（四）本项目运行期间的噪声主要来自车间的自动装配

线、单向阀生产线。激光焊机等，应严格落实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位置、对高噪声设备加强减震支撑等降噪措施。

(五) 本项目生活垃圾和废包装袋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桶、废乙醇、废活性炭、废透明袋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三、本项目污水接管及排放总量指标：废水量 $\leq 1020\text{t/a}$ ，COD $\leq 0.432(0.051)\text{t/a}$ 、SS $\leq 0.21(0.0102)\text{t/a}$ 、氨氮 $\leq 0.0256(0.005)\text{t/a}$ 、总磷 $\leq 0.00307(0.0005)\text{t/a}$ 、总氮 $\leq 0.0358(0.0153)\text{t/a}$ 、石油类 $\leq 0.0024(0.0001)\text{t/a}$ ；废气排放总量：VOCs $\leq 0.241\text{t/a}$ ；固体废物零排放。(注：括号内为外排量)

四、你公司应加强安装工程施工期环境保护，认真落实施工噪声、施工扬尘、废水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影响；你公司应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定期公布监测结果；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设置排污口，排污口须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

五、你公司应当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当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自主验收情况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中填报公示。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5月11日



抄送：镇江新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镇江市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5月11日印发

附件3 营业执照

编号 32119100020151118012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91MA1MBBME3E (1/1)

名称 江苏瑞尔隆盛叶轮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镇江市新区姚桥镇瑞业路6号
法定代表人 李健军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1月18日至2035年11月17日
经营范围 从事汽车叶轮及其他零部件、机械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电器、金属制品的生产；船舶、航空、轨道交通工具的零部件的研发、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械设备、机电产品、橡胶制品的销售；汽车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年 11月 18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不产生废气情况说明



关于江苏瑞尔隆盛叶轮科技有限公司
不产生工艺废气的情况说明

江苏瑞尔隆盛叶轮科技有限公司原有设计里有擦拭废气和浸润废气，具体为：

一、HCU 总成是精密部件，需使用抹布蘸取少量无水乙醇对 HCU 总成表面进行擦拭，该过程产生擦拭废气。

二、装配过程中需将部分零部件（O 型圈、星型圈、活塞杆）置于机动车制动液中浸润片刻，该过程会产生浸润废气。

现由于客户需求工艺发生改变，直接购买浸润好的装配零部件，且取消了用酒精擦拭工序，故现在车间不产生工艺废气，也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

以上！

江苏瑞尔隆盛叶轮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5 月 28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191MA1MBBME3E002X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瑞尔隆盛叶轮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镇江市新区姚桥镇瑞业路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91MA1MBBME3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3月28日

有效期：2024年03月28日至2029年03月2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6 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江苏瑞尔隆盛叶轮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为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委托乙方处理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此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危险废物种类、单价及价款的计算

本合同采用以下计价方式，按以下表格（或另附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附件1>）中所列废物单价和甲方实际处理废物数量计算合同价款：

序号	危险废物种类 或名称	危废代码	单位（吨/年）	单价（元/吨）
1	废桶	900-249-08	1	0

备注条款：

- 以上单价为6%含税价；
- 本合同内所有处置价格含危险废物之包装费、运费、处理费、保险费等，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收取其他费用。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该合同期限自2024年6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的计量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采用以下第B项计量方式：

- A.委托第三方计量，计量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 B.按实际计量数填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4.1 指定 李东良 为甲方代表，专门配合乙方对废物的现场装运和危险废物的交接。
- 4.2 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或将危险废物混装，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 4.3 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包装容器内不得含有合同外的其他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和不明物。
- 4.4 甲方有废物需要转运时，需提前三日电话通知乙方。
- 4.5 按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5.1 乙方保证其及派来接收的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收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并持有相关的许可证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许可证见合同附件），且该许可证书在合同期限内具备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危险废物处理资格，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 5.2 乙方应具备处理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所须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的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得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5.3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物包装、储存并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
- 5.4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依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要求，到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危险废物，并做到依法转移、运输危险废物。
- 5.5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甲方的管理规定，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5.6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应在甲方院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

5.7 乙方派来的接收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接收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后的健康、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5.8 乙方负责接收后危险废物的运输、装卸车及清理工作。

第六条 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

6.1 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行。

6.2 乙方转运甲方危废，须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乙方或运输方负责

第七条 合同费用的结算及支付

7.1 结算依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以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或《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依据进行结算，确定单次处置费用总额。

7.2 结算时间

乙方应在单次危险废物收运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江苏省危险废物处理中心危险废物处置单次综合费用结算单》。

7.3 支付时间

甲方应于乙方提交结算单据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2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全额支付单次处置费用。

7.4 付款方式： /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

或者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与第三者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乙方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

8.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甲方逾期付款的，从逾期之日起应按照逾期未支付款金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连续两次逾期付款，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8.3 乙方或乙方派到甲方的工作人员不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和能力，却采用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证明其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 20% 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应同时赔偿甲方损失。

8.4 乙方未按照甲方通知及时转移危险废物给甲方或者任何第三方造成实际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8.5 如乙方签收后违反本合同规定义务造成危险物品泄漏、污染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按以下第 A 种方式解决：

- A. 提交双方中任何一方的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B. 提交 仲裁委员会 仲裁。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及其它

11.1 依据合同做出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当面送达或以信



函方式送达的，以收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已收到对方的回复传真之日为送达日。

11.2 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或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合同所列明之外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1.3 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11.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法人公章）江苏瑞尔隆盛叶轮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法人公章）南通瑞尔隆盛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镇江市新区姚桥镇瑞业路 6 号	住所地：南通市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海惠路 60 号
法人代表：李健军	法人代表：钱周良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15262902253	电话：0513- 81995328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姚桥支行	开户行：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账号：10-316201040004445	账号：102280001000552798
税号：91321191MA1MBBME3E	税号：91320623MA20RM032B
日期：2024 年 05 月 28 日	日期：2024 年 05 月 28 日



108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JSNT0623OOD057 (第一次发证)

名称 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周良

注册地址 南通市如东县洋港镇开发区海惠路

60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处置、综合利用 92650 吨废金属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处置、综合利用 15000 吨油类、烃类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处置 800 吨染料、涂料废物(HW12, 仅限 264-012-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900-255-12、900-256-12、900-299-12), 处置、综合利用 10550 吨其他废物(HW49, 包含 900-039-49、900-041-49 以及本公司产生的 2630 吨次生固废 772-006-49), 收集 5000 吨废铅酸蓄电池(HW31, 仅限 900-052-3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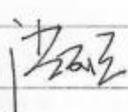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8 月至 2028 年 7 月

发证机关: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8 月 24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2 年 9 月 2 日

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再次复印无效。
签发人: 马晓娟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瑞尔隆盛叶轮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1191MA1MBBME3E
法定代表人	李健军	联系电话	13341807303
联系人	吴志成	联系电话	13862735338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镇江市新区姚桥镇瑞业路 6 号 (东经 E 119°46'27.67", 北纬 32°10'10.93")		
预案名称	江苏瑞尔隆盛叶轮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4.5.27

<p>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1）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2）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6月6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2024年6月17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321102181-2024-026-L</p>		
<p>报送单位</p>	<p></p>		
<p>受理部门 负责人</p>	<p></p>	<p>经办人</p>	<p></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8.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HR24081313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年产 150 万件液压控制单元产品项目
委托单位：	江苏瑞尔隆盛叶轮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苏瑞尔隆盛叶轮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Jiangsu HRJH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四、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五、 按相关规范，委托检测仅单个有效值样品不可作为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
- 六、 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7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七、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八、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责任的权利；
- 九、 若项目左上角注“*”，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地 址：江苏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9号F8栋二层

邮政编码：211500

电 话：025-57796818

传 真：025-57796839

电子邮箱：hrjhbaogao@163.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4081313

表(一)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江苏瑞尔隆盛叶轮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镇江新区姚桥镇瑞业路6号
受检单位	江苏瑞尔隆盛叶轮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镇江新区姚桥镇瑞业路6号
联系人	李健军	电话	13862735338
采样日期	2024年08月15日~08月16日	采样人员	赵峰、徐磊等
检测日期	2024年08月15日~08月20日	检测人员	胡倩倩、彭梦等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		
检测内容	废水: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夜间)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四)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二)~(三)		



编制: 赵峰

审核: 田学友

签发: 赵峰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08月23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4081313

表(二)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8.15	检测结果				检出限
		污水总排口(S1)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值	无量纲	6.9	6.7	6.9	6.7	---
悬浮物	mg/L	21	18	19	23	4
化学需氧量	mg/L	70	65	89	79	4
氨氮	mg/L	11.4	12.9	10.6	10.9	0.025
总磷	mg/L	0.47	0.54	0.54	0.51	0.01
总氮	mg/L	25.2	24.5	24.1	25.0	0.05
石油类	mg/L	0.60	0.64	0.40	0.38	0.06
采样日期	2024.08.16	检测结果				检出限
		污水总排口(S1)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值	无量纲	6.7	6.9	6.7	6.9	---
悬浮物	mg/L	30	18	23	27	4
化学需氧量	mg/L	92	84	95	82	4
氨氮	mg/L	12.9	11.1	10.5	13.9	0.025
总磷	mg/L	0.19	0.21	0.20	0.21	0.01
总氮	mg/L	24.8	24.0	22.6	23.5	0.05
石油类	mg/L	0.54	0.50	0.47	0.47	0.0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4081313

表(三) 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条件	2024.08.15	昼间: 多云	风向: 东北		风速: 2.3m/s		
		夜间: 多云	风向: 东北		风速: 2.6m/s		
测试工况		Leq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正常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东厂界	11:41~12:41 00:21~01:20 (次日)	57.8	44.9	---	---	
Z2	南厂界		57.4	42.5			
Z3	西厂界		58.2	44.2			
Z4	北厂界		55.3	44.1			
环境条件	2024.08.16	昼间: 多云	风向: 东		风速: 2.2m/s		
		夜间: 多云	风向: 东		风速: 2.3m/s		
测试工况		Leq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正常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东厂界	10:45~11:46 22:06~23:07	56.4	46.4	---	---	
Z2	南厂界		55.5	45.3			
Z3	西厂界		55.6	45.4			
Z4	北厂界		54.3	46.8			

测有
测专
21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4081313

表（四）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mV/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36、笔试酸度计 PH-100	HRJH/YQ-C215、 HRJH/YQ-C32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分析天平 LE104E/02	HRJH/YQ-A04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0-50) ml	HRJH-SSDD0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HRJH/YQ-A04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200	HRJH/YQ-A04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G	HRJH/YQ-A04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TFD-150	HRJH/YQ-A01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HRJH/YQ-C217
		声校准器 AWA6022A	HRJH/YQ-C22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4081313

表(五) 质量控制表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	分析项目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标样		
			批样品数	合格样品数	合格率(%)	批样品数	合格样品数	合格率(%)
废水	8	化学需氧量	3	3	100	1	1	100
	8	总磷	4	4	100	2	2	100
	8	总氮	3	3	100	1	1	100
	8	氨氮	3	3	100	1	1	10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4081313

附检测点位图:



— 报告结束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瑞尔隆盛叶轮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苏瑞尔隆盛叶轮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万件液压控制单元产品项目				项目代码	2012-321171-89-05-750782			建设地点	镇江市镇江新区姚桥镇瑞业路6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44]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50万件液压控制单元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50万件液压控制单元			环评单位	江苏凯泽环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镇新审批环审[2021]4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				竣工日期	2024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苏瑞尔隆盛叶轮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952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0.0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952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0.04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美元）	/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江苏瑞尔隆盛叶轮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191MA1MBBME3E			验收时间	2024年8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废水量		——	——			1020	1020					
		化学需氧量						0.0901	0.432					
		悬浮物						0.025	0.21					
		氨氮						0.0123	0.0256					
		总磷						0.0005	0.00307					
	废气	烟尘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4、“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